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3 页

文号: 株卫医罚〔2025〕2号

被处罚人: 株洲市三医院地址: 株洲市荷塘区水文路150号、新华东路8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200445179007E

法定代表人: 李小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职务: 院长 电话: 0731-22492821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4年11月19日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对株洲市三医院投诉举报进行调查。检查发现株洲市三医院药房已完成的处方笺处方编号: 0220918000175、0220918000177、0221003000271、0221003000268、MJ22091800045的审核调配、核对、发药为同一人; 处方编号: 0220724000200、0220724000201、0220828000263、0220828000264、MJ22072400030、MJ22072400031、MJ22082800055、MJ22082800056、MJ22100300043、MJ22100300044, 医师未手写签名, 审核、调配、核对、发药栏空白; 处方编号: 0220724000200、0220724000201、0220828000263、0220828000264、0220918000175、0220918000177、0221003000271、MJ22072400030、MJ22072400031、MJ22082800055、MJ22082800056, 处方用量延长医师未注明理由。经调查核实, 株洲市三医院未严格进行处方规范性和适宜性审核、病历资料(处方)书写不规范。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1. 《现场笔录》(编号: 20243130) 1份。
2. 询问笔录 4份。
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各 1份。
4. 信访举报资料 1份。
5. 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 3份相关医护人员证书 2份。
6. 株洲市三医院处方资料复印件 20份。
7. 《授权委托书》1份。
8. 湖南省卫健委关于同意延长案件办案时间有关资料 2份。

三、行政处罚裁量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2 页, 共 3 页

(接上页)

1. 株洲市三医院药房已完成的处方无审核、调配、核对、发药栏人员签名, 医师未手写签名, 违反了《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第十四条“第十四条 规范性审核。(一) 处方是否符合规定的标准和格式, 处方医师签名或加盖的专用签章有无备案, 电子处方是否有处方医师的电子签名。(二) 处方前记、正文和后记是否符合《处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文字是否正确、清晰、完整”。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九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以患者为中心, 加强人文关怀, 严格遵守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相关规范、常规, 恪守职业道德。”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九)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 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应予处罚。《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未对《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九)项制定裁量基准。建议给予警告, 并处1.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株洲市三医院用汤某家属身份为患者李某开具了普通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 与其提供的门急诊病历资料的患者信息不相符, 违反了《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三条“病历书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 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规定, 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第 3 页，共 3 页

(接上页)

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应予处罚。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该情形属于从轻情形。建议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罚款。

以上所述，决定给予株洲市三医院警告，罚款人民币3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账户名：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00465449360018888)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16号招投标大厦。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